

# 兒童權利公約檢視法規清單 (命令案)

填報日期：106 年 9 月 6 日

## 壹、全面檢視主管法規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

(分年法規檢視：106 年命令 (自治規則) 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2 項：「命令得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執行概況

一、主管命令，共 288 部。

二、兒少相關命令，共 25 部，名稱：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辦法、新北市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門票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新北市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新北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及執行監督辦法、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門票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門票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門票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門票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新北市立坪林茶業博物館門票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辦法、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新北市政府所屬運動場館使用收費標準、新北市各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新北市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新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醫療及托育費用補助辦法、新北市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新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新北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

三、成立 CRC 工作小組 (或指派權責單位)，名稱：新北市政府兒童權利公約檢視法規清單審查小組，並召開審查會議 1 次。

四、蒐集民間團體建議，召開 新北市政府兒童權利公約檢視法規清單審查 會議，參與民間團體名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周大堯主任、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北區社工處鍾佳伶主任、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黃葳葳教授、五翰律師事務所高素真律師。

貳、不符合 CRC 規定，「須修正」之命令

序號	命令名稱 及條次	條文內容 (如欲修正整部法規，則毋須照錄所有條文)	涉及 CRC 條文條次	說明 (請填寫牴觸、不符合或不足 CRC 規定之情形。)
1	無	無	無	無
2				
3				